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通函詳述的(1)提呈獨立股東批准股份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及(2)提呈股東批准本公司更改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1)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就(其中包括)股份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刊發的通函；及(2)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就本公司更改名稱刊發的通函(統稱「該等通函」)。除非文中另有規定，否則本公佈所用未有定義的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1)提呈批准股份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2)提呈批准本公司更改名稱的特別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待達成股份發售條件後，批准股份發售；及 — 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方式行使一切權力、作出所有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所有文件或契約以執行及／或落實股份發售。 	312,275,270 99.99%	10,000 0.01%	312,285,270
由於50%以上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此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待重組完成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批准本公司名稱將由「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3,674,032,875 99.99%	10,000 0.01%	3,674,042,875
由於75%以上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此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 (1) 本公司擁有7,135,681,914股已發行股份；
- (2) 就上文所載特別決議案而言，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135,681,914股股份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股東須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佔本公司附有投票權的3,674,042,875股股份，或本公司附有特別決議案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51.49%；
- (3) 就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788,946,666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10%。越秀及其聯繫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於股份發售中擁有的權益與獨立股東不同，合共持有3,346,735,248股股份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90%，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佔本公司附有投票權的312,285,270股股份，或本公司附有普通決議案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8.24%；及

(4) 並無股份容許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志峰

香港，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王洪濤及周瑾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